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59號

聲 請 人 傑立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致綸

代 理 人 溫婕羽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69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696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小林鐘錶眼鏡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	傑立悠有限公司	252,735元	KE3156308	114年10月15日